

豁免上诉法院费用信息页—最高法院，上诉法院，上诉部门

如果您提出上诉、令状申请或民事案件的复审申请，例如家庭法案件或您起诉某人或被某人起诉的案件，您通常必须向法院支付提交费。如果您是除提交上诉或申请一方以外的当事人，您通常也必须在提交案件的首份文件至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时支付费用。您和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可能也必须在这些程序中支付其他法院费用，例如在上诉中准备或取得书记员文本的费用。然而，如果您无力支付这些法院费用与成本费，您可请求法庭下达命令，称您无需支付这些费用（这称为“豁免”这些费用）。

1. 谁可以获得其法院费用的豁免？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法庭将豁免您的法院费用与成本费：

- **您正在领取公共援助**，例如Medi-Cal、食物券、社安补助收入（不是社安金）、州补助款项、县救济/一般援助、居-家支援服务、CalWORKS、贫困家庭部落临时援助、年长失明及残障者现金援助计划、母婴幼儿特殊补助营养计划（WIC计划）或失业补偿金。
- **您是低收入者**。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您家庭每月总收入（减去税金前）未达下列金额，则您被视为低-收入者：

家庭人数	家庭收入	家庭人数	家庭收入	家庭人数	家庭收入	
1	\$2,510.00	3	\$4,303.34	5	\$6,096.67	如果家中人数超过6人，每额外一人则增加 \$896.67。
2	\$3,406.67	4	\$5,200.00	6	\$6,993.34	

- **您没有足够收入支付您家庭的基本需求以及您的法院费用。**

2. 法庭将豁免何种费用与成本费？ 如果您符合费用豁免资格，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或上诉部门将豁免上诉通知书、令状申请、复审申请或除提交上诉或申请之当事人以外的当事人所提交之首份文件的提交费用，以及通过电话参与口头辩论的任何法院费用。初审法院也将豁免与上诉的书记员文本相关的成本费、根据《加州法院规则》的规则 8.130(b) 或规则 8.834(b) 法庭以信托保管上诉的记录员文本之押金的费用，以及根据规则 8.835 制作文本或正式电子记录副本的费用。如果您是上诉人（对初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之人士），所豁免的费用包括根据《政府法典》第 68926.1 条所规定的押金，和准备与认证书记员文本以及发送原件至复审法院与给您一份副本的成本费。如果您是答辩人（正在上诉之案件中上诉人以外的当事人），所豁免的费用包括发送一份书记员文本副本给您的成本费。您也可请求初审法院豁免其他所需的法院费用与成本费。

法庭**无法**豁免准备民事案件中记录员文本的费用。一项称为文本报销基金的特殊基金可能协助支付文本费用。（请见www.courtreportersboard.ca.gov/consumers/index.shtml#trf和《商业和专业法典》第 8030.2 条并跟进更多关于此基金的信息。）如果您无法支付记录员文本的成本费，口头程序的记录可通过准备意见一致的陈述书或上诉声明或和解陈述书（在某些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准备。

3. 我如何请求法庭豁免我的费用？

- **有限民事案件上诉（索赔金额为\$25,000或低于该金额的民事案件）**。在有限民事案件中，初审法院已下令豁免你的法院费用且该费用豁免尚未终止（费用豁免在判决后 60 天自动终止），则上述第 2 项所示费用与成本费已经豁免；只需向法庭提供一份您当前的费用豁免副本。如果您尚未获得命令豁免您的费用或者您曾经有费用豁免但已终止，则您必须完整填写并提交《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表格）。如果您是上诉人（提出上诉的当事人），则您应勾选 FW-001 第 4 项中的两个方框并将完整填写的表格与您的上诉通知一并提交。如果您是答辩人（正在上诉的案件中除了上诉人之外的当事人），则完整填写的表格应在您所请求的豁免费用到期时提交至法院，例如书记员文本或电话口头辩论的费用。

- **有限民事案件的令状程序（索赔金额为\$25,000或低于该金额的民事案件）。**如果您希望高等法院豁免民事案件的令状程序费用，您必须完整填写《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表格）。请勾选FW-001第4项中的第二个方框。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的令状申请一并提交。
- **如果您是监护人或保护人。**如果您是监护人或保护人，或者是指定监护人或保护人的申请人，则在您作为被监护人或受保护人代表的一方对监护或保护程序中的命令提出上诉或民事诉讼时，如果您请求豁免费用，则适用特殊规则。请完整填写并提交《豁免法院费用申请（受监护人或受保护人）》（FW-001-GC表格）以请求豁免费用。见《加州法院规则》，规则7.5。
- **其他民事案件的上诉。**如果您希望法庭豁免除了有限民事案件之外的民事案件上诉的费用与成本费，例如家庭法案件或无限民事案件（索赔金额高于\$25,000的民事案件），则您必须完整填写《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表格）。请勾选FW-001第4项的第二个方框，以请求上诉法院豁免提交上诉通知的费用，或者如果您是答辩人（除了上诉人之外的当事人），则为您提交首份文件至上诉法院的费用。如果您还希望初审法院豁免书记员文本的成本费，请勾选两个方框（如果初审法院已下令豁免您的费用且费用豁免尚未终止，则您无需勾选第一个方框；上述第2项所示费用与成本费已经豁免，只需向法院提供一份您当前费用豁免的副本）。如果您是上诉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的上诉通知一并提交（如果您勾选第4项中的两个方框，法庭可能会要求两份经签署的本表格副本）。如果您是答辩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在您向法庭所请求豁免的费用到期时提交。举例来说，如果您向法庭请求豁免文本费用，则在提交表格及您书记员文本副本申请至初审法院时；或者如果您向法庭请求豁免提交首份文件的费用，则在提交表格至上诉法院及您提交首份文件至该法院时。如欲申请豁免电话口头辩论的法院费用，您应在电话口头辩论费用到期时提交完整填写的表格至上诉法院。
- **其他民事案件的令状程序。**如果您希望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豁免除有限民事案件之外的民事案件令状程序的费用与成本费，例如家庭法案件或无限民事案件（索赔金额高于\$25,000的民事案件），则您必须完整填写《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表格）。如果您是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当事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的令状申请一并提交至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如果您是除申请人之外的当事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提交至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的首份文件一并提交。
- **复审申请。**如果您希望请求最高法院豁免复审程序申请的费用，您必须完整填写《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表格）或《豁免法院费用申请（受监护人或受保护人）》（FW-001-GC表格）。如果您是申请人，您应与您的复审申请一并提交完整填写的表格，以供审理。如果您是除申请人之外的当事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提交至最高法院的首份文件一并提交。

重要信息！

- **请完整并诚实地填写您的申请。**当您签署费用豁免申请时，您是在伪证罪刑责下宣称您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且正确。
- **法庭可能要求您提供资料和证据。**您可能会被下令要求出庭回答有关您支付法院费用与成本费的能力以及提供符合资格的证明。如果您被要求出庭而您没有出庭，准予您的任何初始费用豁免可能会终止。如果法庭认定您不符合费用豁免资格，您可能会被下令偿还所豁免的金额。
- **如果您获得费用豁免，当您的财务状况出现变化，您必须告知法庭。**如果您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或者您有能力支付案件审理期间的法院费用或成本费，您必须立即告知法庭（向法庭提交FW-010表格在您的资格终止后，您可能会被下令偿还任何所豁免的金额。如果初审法院豁免您的费用与成本费且您和解案件的金额为\$10,000或高于该金额，则初审法庭将对和解金拥有所豁免费用金额的留置权。
- **费用豁免终止。**费用豁免将在案件判决、驳回或其他最终处置后60天到期，或当法庭认定您不符合费用豁免资格时到期。